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审字[2012]3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现将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开展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环境保护监理、监测、施工和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参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科学组织，精心施工，按期完成合同建设任务。

（3）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文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院”)承担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 上下水库库底清理工作落实情况

2016 年 5 月,建设单位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库盆清理项目合同》。

1) 下水库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琼中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库底清理范围为:正常蓄水位 253m 以下库盆林地清理和树木运输填埋、建筑物拆除与清理、污染物卫生清理、库区杂物与淤泥清理等。

由于下水库淹没面积相对较小,主要淹没土地为林地。因此,库区清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林地清理。清理范围内残留树桩齐地面砍伐并清理出库,残留树桩不得超出地面 0.2m;森林砍伐残余树叉、枯木、灌木丛及桔杆、泥炭等易漂浮物,在蓄水前运出库外,草丛及草皮应进行铲除收集后运出库外;清理范围内的库内杂物、腐殖土层及淤泥收集后运出库外。

2016 年 10 月建设单位会同琼中县环保局、卫生局、疾控中心、林业局以及中南院、监理单位等对下水库库底清理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如下：①库区清理范围内淹没区地面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拆除，设备与旧料已运出库外，符合要求。②库区清理范围内的树木、森林砍伐残余的树丫、枯木、灌木丛等易漂浮物已清理完毕，符合要求。③库区清理范围内的杂物、腐殖土层及淤泥已清理完毕，符合要求。④库区清理范围内无输电、广播、厕所、粪坑、畜圈、垃圾堆及埋葬 15 年内的坟墓。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库底清理达到清库要求，库底清理专项验收合格。

2) 上水库

上水库库底清理工作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开工，清理内容主要包括：正常蓄水位高程 567m 至 533.5m 范围内的各项建筑物及其残留物（如桥墩、线杆、墙体等）的拆除与清理，卫生清理、林地清理、库区杂物及淤泥与腐殖土层清理，以及为工程运行安全而必须的特殊清理。清理总面积约 24 万 m²，清除的废弃物运送至指定弃渣场。

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会同琼中县环保局、卫生局、疾控中心、林业局以及中南院、监理单位等对上水库库底清理工作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如下：①库区清理范围内淹没区地面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拆除，设备与旧料已运出库外，符合要求。

②库区清理范围内的树木、森林砍伐残余的树丫、枯木、灌木丛等易漂浮物已清理完毕，符合要求。③库区清理范围内的杂物、腐殖土层及淤泥已清理完毕，符合要求。④库区清理范围内无输电、广播、厕所、粪坑、畜圈、垃圾堆及埋葬 15 年内的坟墓。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库底清理达到清库要求，库底清理专项验收合格。

（2）关于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落实情况

2016 年 10 月，中南院编制完成了《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生态放水流量自动监测仪安装方案》，在蓄水环保验收调查阶段已完成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已正式运行。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开展了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的比对工作，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正常、准确运行。

（3）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制定了《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完成了备案。

（4）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不涉及生产安置人口及搬迁安置人口，移民安置工程仅包括专项设施复建，主要复建工程为下游村庄供水、电力电信线路、交通道路等。

下游村庄供水主要提及大丰农场水厂（位于上库坝址下游

2.3km 处，取水点位于水厂上游 0.7km 处的槟榔沟)。根据调查，大丰水厂现主要利用支沟或地下水作为水源，本工程建设运行对大丰农场水厂取水无明显影响。其他复建工程已完成复建并投入使用。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后续环境管理相关建议详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